

证券代码：002630 证券简称：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49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积极组织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，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。由于《反馈意见》中涉及的核查、材料补充工作等事项较多，全部问题的落实尚需一定时间。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、保证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，经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，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相关书面回复。

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三日